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柳市监规〔2023〕1号

---

##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  
现将《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28日

# 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 (2023版)

为持续打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7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法规〔2022〕2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2〕40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清单(2022版)的通知》（桂市监规〔2022〕12号）、《中共柳州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印发〈柳州市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柳法办发〔2023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局决定进一步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对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（以下简称“四张清单”）进行修订，形成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版），并作相关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“四张清单”的定义

### （一）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

结合对外发布的权责清单行政强制事项，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性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、非强制手段的替代性等，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涉及市场监管领域事项 5 个领域，共计 5 项。

### （二）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不予行政处罚是指根据市场监管法律、法规或规章，从执法实际出发，确认为轻微违法行为的，采取责令改正、行政告诫等柔性执法措施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属首次违法的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涉及市场监管 14 个领域，共计 83 项。

### （三）减轻行政处罚清单

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。包含减少法定处罚种类、免于罚款、在应当并处时不进行并处等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予以处罚。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涉及市场监管 10 个领域，共计 42 项。

### （四）从轻行政处罚清单

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适用较轻、较少的处罚种类或

者较低的处罚幅度。其中，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%部分。从轻处罚清单涉及市场监管 10 个领域，共计 38 项。

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 版）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制定，以后每年将根据制定依据变动情况发布新的修订版本。

## 二、“四张清单”的适用原则

坚持过罚相当、公平公正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综合裁量的原则，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，促进企业守法诚信。对于“四张清单”所列违法行为，要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、约谈等措施，向当事人宣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## 三、实施“四张清单”应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“四张清单”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，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，判定处罚裁量情形。

（二）本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 版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“四张清单”（2021 版）同时废止。

（三）药品（包括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，下同）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
(2023 版)
2. 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
(2023 版)
3. 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(2023  
版)
4. 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(2023  
版)
5.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
(桂药监规〔2023〕1 号)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

---

